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单独列报于“营业利润”项目之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上半年调整其他收益本年金额49,012,894.5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49,012,894.50元。

二、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